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税收完税证明

No.344135240500044310

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

税务机关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（办税服
务厅）

填发日期：2024年05月13日

纳税人识别号	91440300319653820M		纳税人名称	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（退）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
344136240500045488	企业所得税	应纳税所得额	2024-05-01至2024-05-31	2024-05-13	396.63
金额合计	(大写)人民币叁佰玖拾陆元陆角叁分				¥396.63
税务机关 (盖章)	填票人：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		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龙山七路惠州比亚迪二期 E8厂房二楼 主管税务所（科、分局）：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西区税务所		

收
据
联
交
纳
税
人
作
完
税
证
明

第1次打印

妥善保管

查验网址：<https://etax.guangdong.chinatax.gov.cn/tycx-cjpt-web/view/sscx/gzcx/qgsspzcy/qgsspzcy.jsp>